

臺北市政府 103.07.09. 府訴二字第 1030909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378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928700 號及 103 年 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0521100 號函通知改善，景升診所以 102 年 11 月

27 日及 103 年 3 月 10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診所仍未修正網頁內容，而系爭

廣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，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因其他案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同條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4053900 號裁處書處分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

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378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

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7 年 12 月 30 日衛

署  
機

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配合『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主管

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』公告事項之發布，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『其他不正當方式』規定之適用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，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，如涉及下列情事時，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規定查處認定：……（五）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……等）之宣傳。（六）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，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（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……等）之宣傳。……（九）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…… 2.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網頁內容清楚指明 Choline（膽鹼）、Inositol（肌醇）是維他命，Mg（鎂）、Ca（鈣）、K（鉀）是礦物質，並未強調這些成分有美白效果，只是說明可能有這些成分，是知識的闡述。網頁內容清楚寫明甘草酸、硫辛酸及傳明酸在美白針的成分中，原處分機關已承認這 3 種成分有美白效果，網頁闡述綜合這些複方成分達到抑制黑色素和美白的效果，怎能說是誇大醫療效能、無法積極證明為真實？網頁內容從頭到尾沒有出現如：「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.....等」字眼。網頁頁首跑馬燈加強標示，美白針為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等語，並將藥品說明部分有關美白的字眼全部移除。以網際網路傳播醫學常識，是否為醫療廣告，仍有疑義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，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頁內容清楚指明膽鹼、肌醇是維他命，鎂、鈣、鉀是礦物質，是知識的闡述；原處分機關已承認甘草酸、硫辛酸及傳明酸有美白效果；網頁內容從頭到尾沒有出現如：「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.....等」字眼；頁首加強標示文字並移除藥品有關美白的說明；網際網路傳播醫學常識，是否為醫療廣告云云。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；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，自有其必要，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；前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，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

為

宣傳」概括條款之內涵，包含「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」等違規情形。查本件系爭廣告登載：「.....美白針的成份是甚麼.....維他命.....Choline（膽鹼）、Inositol（肌醇）.....礦物質：Mg（鎂）、Ca（鈣）、K（鉀）.....硫辛酸.....甘草酸.....傳明酸.....美白針的成分可以包含下列各項：美白成分：維他命.....膽鹼.....享受美白針為您帶來的丰采，讓○醫師團隊為您實現吧！！.....」等詞句，縱使原處分已載明硫辛酸、甘草酸及傳明酸有醫學文獻證實具有美白療效，然訴願人對於廣告之其他如維他命、膽鹼、肌醇、礦物質等內容，無法完整提供具體之佐證資料以積極證明其有美白效能，已該當上開前衛生署所指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

實之宣傳，訴願人尚不得以加強標示或移除藥品美白說明主張免責。又刊登系爭廣告之網址載明景升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美白針簡介等資訊，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，訴願人尚難以知識闡述等詞冀邀免責。是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以景升診所係第 2 次違規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